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4號

原告 唐啟軒

唐啟倫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雅騏

被告 唐先治

0000000000000000

唐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及補正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事項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共同法定代理人許雅騏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及未補正上述等文件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陳貴卿